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王友林先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王友林先生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7,769.63 万股，分别质押给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王友林先生将其质押给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有限售条件股份 4,4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6%）解除质押。

截至本公告日，王友林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35,501.83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07%。本次解除质押后，王友林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 3,369.63 万股，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9.4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6%。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 月 4 日